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楼二楼东、西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音视频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7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4)0017号

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洛阳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楼二楼东、西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音视频系统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集采磋商(2024)0017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852675.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二 年,保修期 二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

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清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两次调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再次进行调试，再次调试验收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芮石磊；联系电话：1593982640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二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甲方应使用原装正品耗材，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0 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乙方未按时提供售后服务，按照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甲方人员及第三方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发生信访事件,如发生信访事件,乙方按照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8.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洛阳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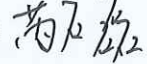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38号街坊金

源国际公寓1单元1805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行青岛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53332666494

时间：2024年5月22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C1.53	1块	163950	163950
2	管理电脑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M450-A301(C)	1台	4950	4950
3	返看显示器	创维/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否	65BG22	6台	2775	16650
4	专业音箱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K-M12	4只	3370	13480
5	专业功放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Z-C32500	2台	3565	7130
6	无线话筒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592UH	1套	2970	2970
7	音频处理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Z-8UIIL	1台	3565	3565
8	抑制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224D	1台	5940	5940
9	调音台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14PFX-4	1台	4635	4635
10	电源管理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820	2台	755	1510

11	会议系统主机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0300M	1 台	7525	7525
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3400MIX	1 台	3765	3765
13	主席会议话筒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W310D	1 台	4455	4455
14	代表会议话筒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W302DA	50 台	1960	98000
15	发射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W116	2 台	3170	6340
16	充电箱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W180Q	4 台	1635	6540
17	交换机	迈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S160-8TP-AC	1 台	495	495
18	网络中控主机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9100N	1 台	11050	11050
19	电源控制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9101	1 台	1830	1830
20	灯光控制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9103	1 台	4160	4160
21	平板电脑	华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BTKZ-W00	1 台	3375	3375
22	无线路由器	迈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MPAX18	1 台	575	575
23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9408UHM	1 台	14850	14850

24	录播主机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S-0653	1 台	14355	14355
25	高清摄像机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V-620XM	2 台	4715	9430
26	会议摄像机	润普/北京润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GDF4K	2 台	49500	99000
27	摄像机控制器	润普/北京润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IB500	1 台	49500	49500
28	交换机	迈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S160-8TP-AC	1 台	810	810
29	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DS-2CD3146FW D-I	2 台	475	950
3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DS-7804N-K1/ C	1 台	1170	1170
31	屏蔽器	天人兴/郑州天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ZM-894J11	2 台	1785	3570
32	切屏器	迈拓维矩/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		否	MT-KH2	1 台	170	170
33	机柜	爱普特/苏州爱普特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ATG6601-42U	1 台	2160	2160
34	云会务主机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P-28300T	1 台	27225	27225
35	云会务管理系统软件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V1.0	1 套	12375	12375

36	坐席管理软件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V6.73	1套	13860	13860
37	会务系统微信对接软件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V6.84	1套	13860	13860
38	云会务Web端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V1.0	1套	14060	14060
39	信息发布终端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TP-28346	6台	4555	27330
40	无线路由器	迈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GW500-100-P	1台	1485	1485
41	交换机	迈普/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S230-28TF-AC	1台	1445	1445
42	笔记本电脑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K4e-IAP097	1台	5445	5445
43	智能会议中心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I Mic Center/M	1台	13365	13365
44	数字会议代表单元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G20 E-LD	40台	2330	93200
45	移动电子桌签	MAXHUB/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EC07	20台	1240	24800
46	音频分配器	SMRITO/广州声美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SQ48	1台	2770	2770
47	数字音频处理器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DSP0808A	1台	6385	6385

48	功率放大器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CA3	1 台	3840	3840
49	扩声音箱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L813	2 台	4225	8450
50	时序电源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PS8	1 台	970	970
51	数字反馈抑制器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AFC0502	1 台	3840	3840
52	专业音箱三角支 架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L814L	2 个	1095	2190
53	模拟调音台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1202FX	1 台	3760	3760
54	真分集无线手持 话筒	FionTu/方图智能(深圳)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FTWM21R	1 套	3165	3165

报价人民币小写：¥852675.00 元

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